

海南省商业总会会费标准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省商业总会章程》规定，调整会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不收会费。省商业总会颁发的牌匾证书工本费300元由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自行承担。

二、领导成员单位职务会费标准

（一）理事会成员单位职务会费标准。理事长（会长）单位（含名誉会长）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正，副理事长（副会长）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正，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陆仟元正，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叁仟元正。

（二）监事会成员单位职务会费标准。监事长单位（含名誉监事长）每年人民币叁万元正，副监事长（副主席）单位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正，监事单位每年人民币贰仟元正。

（三）领导成员单位职务会费缴交时间，按每个年度缴费，每年4-9月份为年度会费缴交时间。

三、专职主持本会工作的领导成员单位职务免缴会费。

四、领导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履行职务会费缴交义务。有特殊情况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经营不善缴交年度职务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秘书处提交《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减免。

（二）无特殊情况不缴交年度职务会费，又无提交《年度会费减免申请书》的不讲诚信会员单位，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发布。

五、本会费标准经年11月21日第五届一次全省商业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从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执行，以前的会费规定同时废止。

六、会员服务项目清单：

1. 优惠价享受《信用资质等级认证》服务。免费在《信用海南网》建立商务信用档案，公开查询信用信息。

2. 免费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发布招商信息（自愿申请）。

3. 免费提供商事咨询服务。

4. 免费赠送《商业领航》杂志，优惠刊登产品宣传广告。

5. 优惠价参加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6. 优惠享受省商业总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纠纷案件调解服务有偿服务。

7. 优先参加省商业总会召开的会务活动。